

紫金信托-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信托资金管理报告

（2023 年 5 月 1 日-2023 年 7 月 31 日）

项目编号：ZJT(2017)TZYH-JH064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“紫金信托-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或“紫金现金稳利”），本信托计划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，持续稳健运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紫金信托-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编号：ZJT(2017)TZYH-JH064-02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现将 2023 年 5 月 1 日-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信托计划概况

1.期限及规模

本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成立。预计存续期限为 10 年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，信托计划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第十六条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。

本信托计划为开放式信托计划，成立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万元，（小写）¥1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报告期末,本信托计划存续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亿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元/(小写)¥3,429,110,000.00 元。

2.信托计划开放日

报告期内，本信托计划共开放 14 次，信息如下：

开放日	信托份额变动日	新增信托单位对应的净值
2023/5/9	2023/5/10	1.21192
2023/5/11	2023/5/12	1.212343
2023/5/16	2023/5/17	1.213353
2023/5/23	2023/5/24	1.214528
2023/5/30	2023/5/31	1.215731
2023/6/6	2023/6/7	1.216778

2023/6/13	2023/6/14	1.217946
2023/6/20	2023/6/21	1.219403
2023/6/27	2023/6/28	1.220442
2023/7/4	2023/7/5	1.22162
2023/7/11	2023/7/12	1.22255
2023/7/18	2023/7/19	1.223997
2023/7/23	2023/7/24	1.224808
2023/7/25	2023/7/26	1.225218

3.信托财产专户

户名：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0120090000000003000081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

4.保管人

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信托财产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

1. 信托财产运用、处分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基于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，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，管理、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，履行了受托义务。

2.管理情况

2.1 信托资金募集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新增认购信托资金金额 2,404,584 万元，到期分配信托本金金额 2,385,084 万元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信托资金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1.22 天。

2.2 投资组合配置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已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将信托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转债、金融机构次级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）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同业存款、场内及场外公募基金（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、债券基金等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报告期末资产市值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	占比
1	现金管理类资产投放	1,048,883,197.86	30.10%
2	银行间 / 交易所债券	1,838,169,391.83	52.74%
3	账户现金余额	14,533,837.76	0.42%
4	信托业保障基金	19,729,411.68	0.57%

5	资管产品投资	563,753,680.00	16.18%
	总计	3,485,069,519.13	100.00%

2.3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

报告期末，信托财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85.24 天，具体分布如下：

序号	平均剩余期限	金额（元）	占比
1	30 天（含）以内	1,627,174,825.07	46.69%
2	30-180 天（含）	521,771,002.23	14.97%
3	180-365 天（含）	579,799,341.83	16.64%
4	365 天以上	756,324,350.00	21.70%

三、信托财产收入及信托利益分配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进行投资，取得投资收益 13,847,169.84 元。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依据《信托合同》约定向投资人共计分配 28,756,071.03 元信托收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披露

1. 本报告期间无信托经理变更情况。
2. 本报告期间无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。
3. 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4. 本报告期间无依据《信托合同》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五、结论

本报告期间，信托资金运用规范，信托计划运行稳定，没有发现信托计划有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。

紫金信托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有效管理，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。

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